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因應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處置要點**

109 年 1 月 30 日訂定通過

- 一、本校為因應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蔓延及提升教職員工生正確防疫觀念特設置本要點，期能有效阻絕或降低本校師生同仁疫疾之可能感染與擴大。
- 二、茲依教育部函示之規定成立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本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擔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長擔任，襄助召集人推動並落實本校相關各項防疫及宣導措施，本小組成員包括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生輔組組長、健康中心主任及由校長視各別單次會議之需要得指派人員一至五人組成之，必要時本小組亦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資料，本小組幕僚人員由健康中心護理師擔任，另由主任秘書對外擔任統一發言人。
- 三、本小組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並推動、防治本校師生同仁疫疾可能產生、擴大之各項宣導、諮詢工作及計畫。
  - （二）審議並協助推動本校各項疫疾防治措施及計畫。
  - （三）審議各項得以緩和或阻絕本校疫疾可能產生、擴大之其他相關措施及計畫。
- 四、本小組遇有所轄職掌及疫情相關事宜，必要時得隨時召開會議審議或解決之。其會議記錄經陳核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本小組成員皆為無給職，所聘校外專家、學者可依規支領出席費及車馬費。
- 六、本要點經本小組通過並陳核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